

#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46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5月27日  
农历四月廿九

星期二

## 打造服务民生新品牌

### ——玉田县人民法院强化民商审判工作写真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张丙新

那某等 46 名工人与玉田县冯家铺村一服装厂发生劳务纠纷,将老板告上法庭。服装厂老板是外地人,有拖欠工人工资逃跑的可能,工人情绪很不稳定。玉田县法院一面稳住工人情绪,一面对服装厂的机器设备、成品服装等采取保全措施,敦促老板筹措资金,三天时间就将拖欠工人的 17 万余元工资发放到位。工人代表手捧锦旗到法院感谢。

这是玉田县法院强化民商案件审判一个缩影。

为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玉田县法院始终把办理具体案件与服务大局紧密联系起来。该院结合审理案件,主动与企业结对子,加强对辖区企业的调研和法律指导,提出司法建议,及时堵塞漏洞,减少和避免案件发生。他们通过对大量合同类案件的审理,引导当事人树立市场风险意识、诚信意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该院加大对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农行小额贷款案件的审理力度,最大限度地挽回国家、集体和群众的财产损失。今年以来,共审结信

用社和县农行小额贷款案件 253 件,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

在案件审理中,该院坚持“放水养鱼”,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对于企业是债务人的案件,本着既考虑企业实际现状,又兼顾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现实,采取保全措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对资不抵债案件,主动结合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促使企业重组整合或重组转型。

该院以保民生、保稳定为重点,着力提高法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在审判实践中,通过完善释法明理,努力扩大诉讼双方的利益共同点,缩小分歧点,把握好调解之间的“度”,降低诉讼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同时,借助社会力量参与协调,尤其是针对矛盾易激化的案件,将司法的原则性与群众工作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对于相邻纠纷、伤害纠纷等,注重讲法析理,促使达成和解,防止矛盾升级和民转刑;对于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民事案件,坚持讲亲情、讲伦理,注重社会效果;对于涉及工资、致残、交

通肇事及妇女、儿童和老人权益的案件,坚持优先受理,加大对义务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力度,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今年以来,该院审理民生类案件 126 件,涉案标的 400 余万元,维护了全县的和谐稳定。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玉田县法院把司法为民融入立案、调解、审判各个环节。通过电话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多种途径,畅通立案窗口,方便群众诉讼。对于生活困难群众,依其申请及相关证明,实施诉讼费减、缓、免,让每个人都打得起官司。在处理民事纠纷过程中,坚持从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出发,把案件审理和践行司法为民紧密结合。受害人张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家属作为原告起诉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法官叶洪波了解到张某的妻子患病,女儿手指烧伤功能缺失,儿子上大学,家境十分困难。叶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多次和肇事车主及保险公司协调,使原被告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并督促被告履行到位,在最短时间将

赔偿款发放到原告手中。案件办结后,叶法官又联系爱心企业,为张某儿子提供了临时就业岗位。

为做到公正司法,玉田县法院强化对瑕疵案件和“两错”案件的追究力度。属于瑕疵案件的立即整改,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其他处罚;属于“两错”案件的,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处理。问题案件被记入干警司法档案,与评先、提职、晋级挂钩。

玉田县法院注重案件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了案卷评查机制、评查结果通报机制、“三校三对一”把关机制、考评奖惩机制等“四大机制”,对所有审结案件坚持月评查、月通报,经过评查过关的案件才能归档入卷。由于责任分明、把关严格、奖惩到位,到目前,该院 5 年来从未发生执法程序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

今年以来,玉田县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 1213 件,其中调撤结案 969 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 79.9%。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成为玉田县法院工作创新的一个品牌。

## 邢台权力“瘦身”近两成

### 市本级行政职权下放和减少 599 项

本报讯 (陆倩)邢台市政府决定,近期下放和减少市本级行政职权 599 项,同时公布市本级 177 项“权力清单”。这是邢台市迄今为止最全面、最彻底、力度最大的一次权力“瘦身”。

按照新编制完成的《邢台市市本级简政放权项目目录》和《邢台市市本级行政职权目录》,此次简政放权,政府审批权力“瘦身”近两成,保留的 154 项行政许可事项、23 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实现清单式管理。

邢台市历时两个月的行政职权集中清理以“权力精简、事项明晰、重心下移、方便群众”为原则,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职能为依据,对市本级正在实施的 12 类 4500 多项法定职权进行了削减,特别是下放行政职权 325 项,明确市、县分级管理行政职权 183 项;对 246 项行政职权事项进行了清理,实现权力事项能少则少、能放则放、能简则

简、能下则下。

《邢台市市本级简政放权项目目录》和《邢台市市本级行政职权目录》中明确规定,列入下放目录的 325 项行政职权,市级一律不得再继续实施;列入明确分级管理目录的 183 项行政职权,市、县两级按分级管理权限,各自履行相应职责,市级一律不再统揽代包;列入取消暂停及其他目录的 51 项行政职权,需报市政府同意方可重新启动。

今后,凡未列入《行政审批目录》的部门和单位,均不再具有行政审批主体资格,一律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审批管理活动;凡未列入《行政审批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再审批或变相审批,更不得擅自创设和增加;凡属市政府的行政审批职权,除市政府专门授权外,具体承办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报市政府批准。

## 石家庄创建“无传销城市”

本报讯 (记者 曹永学)石家庄市即日起在全市启动创建“无传销城市”活动,通过建立完善打击传销工作机制,到 2016 年基本实现无传销违法活动。

据悉,此次活动以各县(市)区为创建单位,通过建立和完善打击传销工作机制,到 2016 年基本实现辖区内无传销组织、无传销活动的目标。对新出现的传销活动,能及时发现,及时打击,无因传销引发严重刑事案件或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

创建活动中,各县(市)区将建立打击传销工作室、联络站,成立由工商、公安等部门,村(居)民委员会、打击传销志愿者、

村(居)民代表等组成的打击传销专业队伍。工商分局、公安派出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实行工商巡查、民警执勤进社区(村),对可能滋生传销活动、曾经发生过传销活动和被举报投诉传销活动较为集中的区域进行重点清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的监控预警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打击。全市各社区(村)对外来暂住人口做到“四知”,即知道是什么人、在干什么工作、有什么资金来源、主要有什么活动,让基层执法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能够及时掌握有效线索,迅速进行排查,捣毁传销窝点,清理传销人员,抓捕传销头目及骨干分子。

## 邯郸处罚违法停车 4.6 万辆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记者日前在邯郸“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城市品位”动员会上了解到,2013 年 4 月以来,邯郸主城区公安机关处罚违法停车 4.6 万余辆,劝离纠正违规停车 11.5 万余辆。从今年 5 月 22 日起,邯郸市公安局在主城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驾驶员文明停车、规范停车意识。

此次宣传活动内容,将停车管理教育内容写入驾驶员培训考试科目四(文明驾驶内容),在新办或换领驾驶证外皮背面中间粘贴温馨提示。市交警支队在道路 LED 电子屏及交通广播电台对停车管理内容进行宣传。邯郸市公安局建议,主城区各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安排所属金融网点,将宣传教育内容刊登在门前 LED 电子屏上。

据了解,2013 年 4 月以来,邯郸市主城区公安机关清理违法停车乱点 1300 多个,清理取缔停车泊位内私设障碍物 1100 余处,清理取缔私设停车场 69 处。



从 5 月 23 日开始,高邑县人民法院按照省市法院安排部署,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会战,重点对涉民生案件中的拒执“老赖”进行执行攻坚,集中执行时间为每天 5 时至 8 时、17 时至 20 时。执行会战中,执行干警加大执行力度,以扎实有效的措施,短短数天便执结了数件执行积案。截至 26 日,高邑县法院司法拘留 2 人,发送传票 10 份,执结积案 4 件。图为执行干警一早来到该县破塔村,向被执行人宣告强制执行。  
刘晓辉 赵志宏 摄



为预防涉农职务犯罪发生,遵化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委组织部联手,日前组织 100 余名农村干部,到唐山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接受警示教育。案件犹如发生在身边的犯罪案例,让参观的农村干部受到很大震动。  
李长生 摄

## 破除阻碍司法公开的思想藩篱

### ——二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

本报评论员

司法公开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司法机关的一场自我革命。作为把司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最有效举措,司法公开让社会充满了期待。但是,司法公开面临的阻力不容小觑,其根本阻力在于思想观念转变难。

2012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新闻办首次就司法改革发表《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明确提出司法机关全面推进司法公开,让司法权力在社会各界有效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近年来,一些地方司法机关在裁判文书公开等方面进行了尝试探索,但总的来看,司法公开仍停留在宣传的层面,公开什么、公开多少,全凭司法机关的意愿。司法公开缺乏真正的内在动力。

长期以来,司法神秘主义给司法人员办案创造了很大的弹性空间。“案子刚立案,说情跟进门”

成为常态。这种被潜规则扭曲的司法环境,成为司法腐败的温床,严重损害着司法公信。

闭门办案,为素质低下、能力不高的司法人员消除了压力。虽然司法机关也进行案件评析、内部通报等等,但是,这种关起门“打板子”的结果,难以产生有效的威慑力。

司法公开可有效促进司法权力被约束和规范。在习惯了被人求被人敬的优越地位后,权力的弱化无疑会让部分司法人员甚至司法机关的领导产生失落感。

凡此种种,皆有可能成为司法公开的羁绊。

不想公开也好,不敢公开也罢,问题的根子在于思想障碍,这种思想障碍有着现实的利益考量。所以,推进司法公开的过程,就是破除旧观念、解放思想的过程。这个过程,必然伴随着利益碰

撞,伴随着观念裂变的阵痛,这是改革绕不过去的坎儿。

我们强调法律规定公开的必须全部公开,但是,思想障碍的存在,可能导致司法公开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假公开、选择性公开、被动应付等问题,可能会出现司法机关的公开信息和公众关切不对应的问题。因此,司法公开不仅仅要在形式上公开,更要在实质上回应当事人和公众的真正关切,把社会各方面最关注的、对司法结果起决定作用的信息及时公开。

消除思想障碍,必须和解决问题结合起来。特别是一些基层司法机关,长期养成的毛病已经习以为常,本位思想根深蒂固,对于司法公开顶层设计,可能一时认识不到位,这就需要上级司法机关加强指导监督,在推进中解决认识问题。

消除思想障碍,关键在领导。地方党委、上级司法机关应该拿出明确态度,对于司法公开中暴露出的问题,不抓辫子,不打棍子,消除司法机关的后顾之忧。但是,对于执意阳奉阴违、阻挠公开的个别司法机关领导,坚持“不换思想就换人”,决不能让他们成为司法改革的绊脚石。

只有下真功力推进司法公开,司法机关的沉疴杂症才能暴露在阳光之下;只有问题真正暴露出来,才能得到有效解决。以往的事实证明,一些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公开庭审,不仅避免了谣言滋生,更让社会公众心服口服。一些重大错案公开纠正,不仅没有让司法机关出丑蒙羞,反而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消除司法神秘主义,唱好司法公开这台“重头戏”,思想观念转变是根本。

## 晋济高速特大燃爆事故 21 人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 5 月 26 日电 (记者 陈菲)记者 26 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检察机关在介入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3·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危化品燃爆事故调查中,已依法对 21 名事故所涉责任人以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和贿赂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今年 3 月 1 日,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40 人死亡、12 人受伤,42 辆车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达 8197 万元。经调查发现,在晋济高速“3·1”特大燃爆事故中,道路运输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高速公路管理、高速交警等部门相关责任人在失职渎职问题。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分别以涉嫌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和贿赂犯罪依法对山西省晋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杜涛一、山西省晋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马春平、河南省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郭新明等 21 人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